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08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誠耐斯撞球館即張巧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239,2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